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9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3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麥平生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李志聰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第一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王志華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譚家浚先生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

會長
陳艷梅女士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代表
馮秉孝先生

稻苗學會

副主席
鄭栢文先生

新民黨/公民力量

代表
林松茵女士

獅子山學會

項目總監
陳鴻業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梁志偉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主席
林海達先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會長
何紹忠先生

香港僱主聯合會

總裁
龐維仁先生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吳錦順先生

民主黨

社區主任
陸大恒先生

工黨青年部

趙恩來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溫子傑先生

個別人士

顏烈封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吳廣勁先生

香港廚師聯盟

主席
吳志輝先生

個別人士

王曉君小姐

個別人士

蘇偉權先生

唔要合約工時，我要標準工時大聯盟

發言人
郭文浩先生

葵芳工友組

代表
馮淑儀小姐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好鄰舍北區教會

傳道
陳凱興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組

成員
黎治甫先生

飲食業職工總會

代表
周浩雲先生

香港的士商會

主席
黃保強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羅鄧敬女士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李偉宗先生

香港碼頭業職工會

總幹事
洪俊毅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胡嘉琪小姐

個別人士

蔡莉莉小姐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郭振華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新界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組員
李穎施小姐

北區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組員
林睿勤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衞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司庫
施萊茵先生

自由黨經濟小組

成員
蔡德誠先生

個別人士

何竑先生

進步家務工工會

主席
舒娜小姐

泰國移工工會

副主席
JAROENNON Parichat 小姐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組織幹事
鄧建華先生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

組織幹事
SHRESTHA Namrata 小姐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ATKI-HK)

主席
Maesaroh 女士

說好的標準工時呢？

發言人
饒學文先生

個別人士

王佐基先生

印尼移工工會

主席
Sringatin 女士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發言人
VILLANUEVA Emmanuel 先生

外勞事工中心

唐曉昕小姐

個別人士

陳惠珍小姐

食物環境衞生署街市助理工會

主席
郭建彬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副主席
周玲華女士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Vicky Casia Cabantac 女士

個別人士

Why 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組織幹事
梁葉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61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08/16-17(01)、CB(2)1611/16-17(01)、CB(2)1651/16-17(01) 及 CB(2)1676/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郭偉强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法定侍產假落實情況的檢討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就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

(b) 陸頌雄議員 2017 年 6 月 7 日的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外判服務的政策及政府服務承辦商聘請的員工("外判員工")的權益；及

(c) 劉小麗議員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

3. 主席表示，上文第 2(a)至(c)段所載的擬議討論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至於上文第 2(c)段所載劉小麗議員就討論法定產假檢討工作的建議，委員可在議程第 III 項下考慮此議題。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15/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7 月的例會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

(b) 2016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及

(c)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醫療費限額。

主席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能否在下次會議上處理3個討論項目表達意見。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就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主席表示，為了有足夠時間與團體代表會面及討論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他會就其他兩個擬議討論項目的討論時間與政府當局聯絡，並於稍後通知委員7月份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經立法會CB(2)1737/16-17號文件獲通知有關2017年7月18日的會議安排。)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5. 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一事。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秘書處

IV. 2016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1615/16-17(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2016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的執法行動

8. 尹兆堅議員指出，政府是最大的外判員工僱主，他認為政府應加強規管力度，以保障這些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他特別關注到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請的非技術工人的工傷個案，並要求取得相關的統計資料。他進一步詢問食環署有否到其外判員工的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其職安健。

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對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時，所針對的是高風險的工作或工作場所，而不是某指定類別的工人。故此，勞工處並沒有分開備存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聘請的外判員工的職業傷亡統計數據。應尹兆堅議員及主席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允於會後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索取所需的資料，如取得有關資料，會提供予委員。

政府當局

10. 劉小麗議員察悉，勞工處在 2017 年 3 月及 4 月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後，就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個案提出的檢控有 307 宗，她詢問特別執法行動所針對的對象為何，以及在該等檢控個案中，工務計劃項目與私營發展項目的分布為何。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特別執法行動是針對新工程及高處工作安全，不論有關的建築工地是屬工務計劃項目還是私營發展項目。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將於會後提供劉議員所要求有關檢控個案分布情況的統計數據。

政府當局

建造工程安全

1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勞工處於年內已錄得 12 宗致命工業意外，包括發生在港珠澳大橋相關本地工程建築工地的意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各項職安健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據他所知，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曾投訴工作量不斷增加，該職級的人手出現嚴重短缺。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增加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人手，以保障建築工人的職安健。

1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工地巡查，並認為就此目的而言，職業安全主任的人力資源足夠。勞工處會定期檢討職業安全主任的人手規定，如有需要，會爭取額外人力資源。

13. 然而，鑒於建造業一再發生致命意外及工傷事故，郭家麒議員對於勞工處轄下是否有足夠職業安全主任巡查工作場所表示極有保留。由於

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的建築工地聘有超過5 000名工人，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6個月為確保工程項目的施工安全而聘請的前線職業安全主任的數目。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因應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建築工地最近發生的致命意外及工傷個案，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力度。為配合風險為本的執法方針，進行針對這些工程項目的行動的職業安全主任數目，會因有關行動的規模而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詳情。

政府當局

高處工作安全

15. 陸頌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6年的10宗建造業工業致命意外中，7宗(即70%)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新措施減低與高處工作有關的風險。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關注到多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勞工處已與主要持份者就如何提升建造業相關施工安全交流意見。為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已與屋宇署聯繫，研究規定新建樓宇必須提供加固點，以供裝設吊船及其他設計的安全措施，令外牆工程得以安全進行。勞工處亦與建造業議會共同研究要求在外牆架設工作平台時，竹棚架必須於每層鋪設密竹或木板，以減少需要在竹棚架上工作的人士下墮的風險。預期相關的指引將於2017年內發出。此外，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在2017年4月25日推出了全新的建造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安全帽連Y型帽帶資助計劃，資助從事建造業的中小企購買符合安全規格的安全帽連Y型帽帶，以鼓勵使用這類安全帽。

道路工程的安全

17. 郭家麒議員提述 2016 年數宗涉及在道路/路旁工作的工人的致命意外，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減少這類道路意外，從而保障進行道路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

1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 2016 年發生數宗涉及在道路/路旁工作的工人的致命意外後，勞工處已加強有關道路/路旁工程職安健的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例如發出相關的"職安警示"，提醒業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工人的施工安全，並防止意外再次發生；以及加強突擊巡查道路/路旁工程的次數及力度，特別是晚間時分。勞工處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罰則水平

19. 郭家麒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施加更重罰則而提交立法修訂的時間表為何。主席、潘兆平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若相關的工業致命意外是由於持責者疏忽所致，便應把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訂為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作用。當局亦可考慮參考英國法院的做法，就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個案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

2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經諮詢律政司後會檢討就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個案施加的罰則水平。政府當局已展開相關的準備工作，當中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類似法例的罰則水平。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出，根據職安健法例，若有充分證據證明持責者/承建商須為導致有關的工業意外或致命事故負上責任，便屬刑事罪行。縱使如此，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察悉劉小麗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其他事宜

21. 陸頌雄議員指出，在飲食業中送外賣服務出現假自僱的現象相當普遍，他關注到一旦發生工傷意外，這些自僱人士在《僱傭條例》下有何保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力度，讓公眾更意識到在《僱傭條例》下僱員與自僱人士的權益有何分別。當局亦應考慮就《僱傭條例》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以加強對自僱人士的僱員保障。就此，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一年有多少宗工傷索償個案涉及僱主與受傷僱員之間就後者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一事出現糾紛。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他手上並沒有相關資料，如他取得所需資料，會於會後提供。

政府當局

22.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的做法，待有關的工務計劃項目竣工後，於發生致命工業意外的工地附近豎立紀念碑，紀念身亡的工人。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致命工業意外的發生，不論工人是受聘進行工務計劃項目還是私營發展項目。在意外發生後，勞工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會採取跟進行動，為在工業意外中身亡的工人的家屬提供支援。此外，每年 4 月 28 日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該日亦是紀念在工傷意外中身亡工人的日子，勞工處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在該日舉辦不同活動，以期提高公眾對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意識。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勞工處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譚文豪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V.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

(立法會 CB(2)1615/16-17(05)及(06)號文件)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工時政策框架及為推行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就

香港工時政策方向提出的建議而制訂的建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標準工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6. 應主席之請，共有 57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工時政策框架及政府當局為推展有關課題而建議的措施發表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工時長的情況

27. 潘兆平議員、陸頌雄議員及羅冠聰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瑞銀集團在 2016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香港的總工時幾乎高踞所有國家/地方，而每周的工時中位數超過 50 小時。羅議員關注到，有僱員在工作期間操勞過度的個案，甚至有僱員懷疑因操勞過度而猝死的個案。陸議員告知委員，調查結果亦顯示，與 2012 年的相應調查對比，每周工時增加了 6 小時。對於只有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才納入政府統計處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內，他表示有保留，並籲請政府當局優化就工時統計蒐集數據的方法，以期準確反映工時情況，以及制訂適切的工時政策。羅議員及副主席認為，因僱員工時長而招致的社會成本(例如醫療開支及福利服務)不菲。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相關的評估。

28.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表示，標時委員會在商議工時政策時已考慮相關的社會因素。然而，參考海外的經驗，就僱員工時長而招致的社會成本(例如醫療開支)進行研究，需時頗長。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工時與醫療開支

的相互關係時，亦須考慮到個人因素，例如個別僱員的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及工作類別。

29. 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基層僱員一直工時很長，但他們因工資水平低而無法維持生計。在沒有集體談判的情況下，僱員不能以平等地位與僱主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立法方式解決此情況，並"一刀切"為所有僱員引入標準工時，即每周工作時數 44 小時。

30. 姚思榮議員指出，難以在服務業實施標準工時，因為業內的工作種類林林總總，執勤時亦需要很大彈性。姚議員關注到，實施標準工時會令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營運成本增加並可能因此結業，最終由數個大企業壟斷行業。

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整體關注事宜

31. 潘兆平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勞工界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為標準工時立法，而是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政府當局的建議")，感到極度不滿及失望。潘議員請委員留意，標時委員會內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 6 名僱員代表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沒有再參與標時委員會的工作，原因是僱主代表收回承諾，拒絕以 2015 年 3 月 18 日標時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為僱員的工時立法為基礎進行日後的討論。基於此背景，他預料勞顧會難以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達成共識，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此事。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32. 郭偉强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界不會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或支持相關的立法建議。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向商界傾斜。他補充，勞工界已表達了其清晰而強烈的訴求，就是實施標準工時，即每周工作時數 44 小時及超時工資率為 1.5，以保障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陸議員指出，飲食業僱員工時長且超時工

作又不獲補償的情況並不罕見。他關注到，若在"合約工時"的方式下把現有的長工時訂明在僱傭合約內，便會把有關的安排正規化。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工時長的情況及超時工作應否獲補償一事有清晰立場。

33. 陳沛然議員表示，縱使標準工時未必適用於公立醫院醫生，但他們支持實施標準工時。陳議員提述多年前一宗關於公立醫院醫生在休息日及公眾假期工作的薪酬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訴訟，並表示法院就追討超時工作方面裁定敗訴，因為公立醫院醫生的僱傭合約已訂明在有需要時須超時工作。他因此認為"合約工時"的方式並不足以保障僱員就工時安排的權利。

34. 張超雄議員指出，限定工作時數及為工人提供足夠休息時段的國際勞工公約於 1919 年獲得通過，自此多個國家/地方(包括較落後的個家)已實施標準工時，以保障僱員的基本權利。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遠遠不足以保障基層工人的權利，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擱置有關建議。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勞工界及僱主在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課題上意見分歧，而此課題既複雜，亦會造成深遠的社會經濟影響。採納標時委員會的建議，將會為香港制訂工時政策踏出重要及積極的一步。具體而言，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經僱主及僱員議定的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建議(1)")，以及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就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即《僱傭條例》所定義的工資，但超時工資除外)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建議(2)")，可作為有效改善工時政策的起步點，能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並為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定適當而公平的超時工作補償安排。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向勞顧會報告有關的工時政策框架及為推行

標時委員會的建議而制訂的建議措施，隨後便會著手研定立法建議的內容及實施安排，並徵詢勞顧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勞工處的行業性三方小組，開展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的工作，就建議的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補償方法、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等提供指引，以供僱主/僱員參考和採用。政府會在有關建議實施兩年後檢討其成效和影響，包括研究是否需要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以及如需要，其內容及相關安排。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是外籍還是本地傭工。此建議與其他國家/地方(例如南韓、新加坡及英國)的安排相符。

擬議的工資線及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涵蓋範圍

38. 譚文豪議員認為，保障所有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是至為重要，因此不宜為推行某項工時政策而訂立工資線。譚議員又關注到，擬議的工資線過低，僱主只要給予僱員每月稍微高於 11,000 元的工資，便能輕易逃過法定責任。譚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實施標準工時，以保障僱員的超時工作補償，以及解決超時工作不獲十足補償的問題。

39. 副主席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極度失望，並贊同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實施標準工時，以惠及更多僱員，因為大部分僱員在與僱主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副主席詢問，若把工資線定於每月工資11,000元，建議(1)及(2)分別涵蓋的僱員數目為何。

40. 郭偉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未能正視個別工種及行業(包括運輸、飲食、零售、護老服務及中級管理層和專業人士)工時長及無償超時工作的情況，因為有關僱員的每月工資已超出擬議的工資線。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影響評估的粗略估計，若把工資線定於每月工資11,000元，受惠於建議(1)及建議(2)的僱員人數分別約為61萬及55萬。這可視為一條適當及可接受的工資線，既涵蓋合理數目的低收入僱員，而又不會對企業及香港宏觀經濟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在定出相關的立法建議時，會考慮最新的統計數據。

4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受惠於建議(2)的僱員約為55萬人，而每年相應的額外薪酬開支約為5.24億元(2016年價格)，約相等於總薪酬成本的0.1%。

43. 然而，副主席及郭偉强議員關注到，有否高估了可受惠於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推算僱員數目。

44. 邵家輝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工時政策方向。儘管如此，當局可進一步探討應否調高擬議的工資線。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邵議員強調，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僱傭雙方之間制訂及協商。

45.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支持規定僱傭雙方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藉以解決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至於就平衡工作與生活的關注，較恰當的解決方法應該是訂明最高工時而不是標準工時。鑒於本港失業率偏低，田議員認為僱員在選擇工作時處於優勢，他們的權利可獲得妥善保障。雖然如此，田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的工資線調高至2016年本港所有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即16,200元。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工資線是指2016年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的每月工資第20個百分位數。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立法建議下的內容(包括擬議的工資線)及建議(1)和(2)的詳細

安排時，會考慮最新的統計數據，以及企業的負擔能力及本港的宏觀經濟。

議案

47.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下述議案付諸表決：

> "本會要求政府實施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建議時，將工資線定於'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週調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即 16,200 元。"

主席表示，1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5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另有 4 名委員放棄表決。他宣布該議案被否決。

48. 主席作出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時，向下屆政府反映委員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錄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舉行的會議
聽取團體代表就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提出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第一節		
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678/16-17(01)號文件
2.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788/16-17(01)號文件
3.	公民黨	● 立法會 CB(2)1678/16-17(02)號文件
4.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	● 立法會 CB(2)1615/16-17(07)號文件
5.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立法會 CB(2)1672/16-17(01)號文件
6.	稻苗學會	● 立法會 CB(2)1615/16-17(08)號文件
7.	新民黨/公民力量	● 立法會 CB(2)1719/16-17(01)號文件
8.	獅子山學會	● 立法會 CB(2)1678/16-17(03)號文件
9.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615/16-17(10)號文件
1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 反對為標準工時立法，因為此舉會減低貨櫃業調配人手的彈性。 ● 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實行標準工時，會有相當困難。 ● 應適切考慮實行標準工時對本港競爭力以及年青一代向上流動所造成的影響。
11.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 立法會 CB(2)1678/16-17(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2.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立法會 CB(2)1615/16-17(11)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678/16-17(05)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719/16-17(02)號文件
13.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 反對為標準工時立法。 ● 僱傭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應由僱傭雙方互相協定。政府當局不應立法規管僱員的工時。
14.	民主黨	● 行政長官未有履行在其參選政綱中曾作出的承諾，為標準工時立法。 ● 反對為"合約工時"立法並以此取代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即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及超時工資率為1.5)。關注到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會把工時長的情況正規化，因為僱傭條款及條件大都由僱主決定。 ● 政府當局建議為實施各項有關工時安排的建議而將工資線定為每月工資11,000元("政府當局的建議")；此建議不會涵蓋部分基層工人(包括保安員、在零售業及安老院舍工作的僱員)，因為他們的每月收入超出11,000元。
15.	工黨青年部	● 本港工時長的情況已產生很多社會問題。 ● 政府當局應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即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以及超時工資率為1.5)，以保障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 反對為"合約工時"立法。僱員在與僱主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
1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1719/16-17(03)號文件
17.	顏烈封先生	● 有必要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即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及超時工資率為1.5)及最高工時，以保障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 過去多年一直有關注無償超時工作。當局應立法堵塞漏洞。 ● 為"合約工時"立法並不能保障僱員的權益。僱員在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有關注這其實會將工時長的情況正規化。
1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立法會CB(2)1719/16-17(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9.	香港廚師聯盟	● 籲請為標準工時立法。 ● 為"合約工時"立法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都由僱主決定，因此無法保障僱員的權利。 ● 工時長的情況已對僱員的健康、生活質素及家庭生活造成不良的影響。
20.	王曉君小姐	● 政府當局應規管工作時數，並為標準工時立法，以保障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 關注到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相當嚴重，其中有僱員在工作期間操勞過度，甚至有僱員懷疑因操勞過度而猝死的個案。 ● 若為"合約工時"立法，僱主便可合法剝削僱員，因為僱傭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由僱主決定。
21.	蘇偉權先生	● 關注到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相當嚴重。為標準工時立法是僱員最低限度的要求，以確保他們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 在制訂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措施時，不應犧牲基層工人的基本權利。
22.	唔要合約工時，我要標準工時大聯盟	● 工時長的情況已對僱員的健康、生活質素及家庭生活造成不良的影響。 ● 為"合約工時"立法並不能保障僱員的權益。關注到僱員在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 ● 質疑若將工資線定為每月工資11,000元，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所涵蓋的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數目很少。
23.	葵芳工友組	● 不滿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經討論多年後只是得出為"合約工時"立法的建議，且該建議更獲政府採納。為"合約工時"立法是不必要的。 ● 不贊同實施標準工時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 下屆政府應認真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政府應牽頭為其僱員實施標準工時。
24.	香港弘愛會	● 團體代表表明他們同時代表自由黨的意見。 ● 在制訂工時政策時，政府當局應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詳細的工時安排應按僱傭雙方所達成的協定來制訂。 ● 關注到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可能會導致雙方出現糾紛。 ● 商界會接納就工資較低基層僱員的擬議定義，即每月工資低於11,000元的僱員。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25.	好鄰舍北區教會	● 立法會CB(2)1719/16-17(05)號文件
26.	街坊工友服務處勞工組	● 行政長官未有履行在其參選政綱中曾作出的承諾，為標準工時立法。 ● 反對為"合約工時"立法，此舉並不能保障僱員的權益。由於僱員與僱主的地位不平等，僱員在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不應引入工資線以收窄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涵蓋的僱員範圍。 ● 政府當局應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即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以及超時工資率為1.5)，以保障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27.	飲食業職工總會	● 飲食業工時長的情況嚴重，對僱員的健康、生活質素及家庭生活造成不良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高踞所有行業。 ● 香港在實施標準工時落後於一些其他亞洲經濟體系。此外，這些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並沒有因為實施標準工時而被削弱。 ●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實施標準工時(即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以及超時工資率為1.5)。
28.	香港的士商會	● 立法會CB(2)1719/16-17(06)號文件
29.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 對於標時委員會未能回應社會對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訴求表示不滿。 ● 政府當局應為標準工時立法，以保障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以及解決各行各業(包括飲食業)工時長的情況。 ● 質疑若就工資較低基層僱員的定義而言，將工資線定為每月工資11,000元，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所涵蓋的僱員數目很少。
30.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 立法會CB(2)1615/16-17(13)號文件
31.	香港碼頭業職工會	● 立法制訂"合約工時"並不能解決本港工時長的情況，因為很多僱員的工時已在僱傭合約內訂明。 ● 質疑政府當局的以下推算：若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就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此建議可令大約55萬名僱員受惠。 ● 工時長的情況對僱員的健康、生活質素及家庭生活造成不良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即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以及超時工資率為1.5)。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第二節		
32.	胡嘉琪小姐	● 立法會CB(2)1719/16-17(07)號文件
33.	蔡莉莉小姐	● 立法會CB(2)1719/16-17(08)號文件
34.	香港工業總會	● 立法會CB(2)1678/16-17(05)號文件
35.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 團體代表特別指出工時長的僱員所遇到的問題。 ● 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
36.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新界	● 立法會CB(2)1719/16-17(09)號文件
37.	新界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 擔心在立法制訂"合約工時"的方式下，僱傭合約會訂明長的工作時數，結果加重了工作量。 ● 立法制訂"合約工時"並不能保障僱員的權益。由於僱員與僱主的地位不平等，僱員在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
38.	北區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 反對為"合約工時"立法，並指出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都由僱主決定。 ● 質疑當局在釐定擬議的工資線時是以甚麼為基礎。 ● 質疑建議工時標準及其他細節的行業性工時指引是否有約束力。
39.	香港食物環境衞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 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牽頭為政府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聘請的僱員訂明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此舉可成為私營機構實施標準工時的榜樣。 ● 關注到在"合約工時"的方式下，工作時數會由僱主決定，僱傭合約會訂明長的工作時數，結果超時工作便沒有補償，最終無助解決工時長的情況。
40.	自由黨經濟小組	● 團體代表認同社會對平衡工作與生活的訴求，並相信若僱傭雙方就工時安排達成協議，便能達到雙贏局面。若強制推行標準工時，可能會引發勞資糾紛。 ● 鑒於中小企面對營運上的困難，因此反對實施標準工時。 ● 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訂定擬議的工資線，以及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就建議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及良好工時管理措施提供指引)屬可接受。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41.	何竑先生	●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藉訂定擬議的工資線界定工資較低基層僱員的涵蓋範圍。 ● 工時政策須考慮到不同行業或職業的營運困難及實際需要。對所有行業實施"一刀切"的工時規管，會對個別行業造成不良影響。 ● 僱傭雙方可就工時安排達成協議。
42.	進步家務工工會	●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時在本港所有僱員中是最長的。對於各項工時安排的建議及措施並沒有包括外傭在內表示失望。 ● 政府當局應正視本港外傭工時長的情況。
43.	泰國移工工會	● 外傭工時長，對他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目前並沒有規列規管他們的工時。 ● 政府當局應把外傭納入當局的工時安排建議內。 ● 政府應遵循國際勞工公約第189號，以保障外來勞工的工作條件。
44.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 立法會CB(2)1788/16-17(02)號文件
45.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	● 香港是亞洲內兩個未實施標準工時的地方之一。 ● 根據一項調查結果，外傭平均每日的工時為19小時。如此長的工時對他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政府當應實施標準工時，即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而且所有僱員(包括外來勞工)均應受惠。
46.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ATKI-HK)	● 立法會CB(2)1719/16-17(10)號文件
47.	說好的標準工時呢？	● 立法會CB(2)1719/16-17(11)號文件
48.	王佐基先生	● 工時長會損害僱員的健康，並會造成嚴重後果。他認為平衡工作與生活，是相當重要的。 ● 擔心若為"合約工時"立法，超時工作便會無償，因為書面僱傭合約內所訂的工作時數，大都由僱主決定。
49.	印尼移工工會	● 立法會CB(2)1678/16-17(06)號文件
50.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 立法會CB(2)1678/16-17(07)號文件
51.	外勞事工中心	● 立法會CB(2)1615/16-17(1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52.	陳惠珍小姐	● 立法會CB(2)1788/16-17(03)號文件
53.	食物環境衞生署街市助理工會	● 為"合約工時"立法並不能保障本港所有僱員的權利。政府當局應考慮擱置有關建議。 ● 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在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 ● 從海外經驗可見，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並不會削弱經濟發展。
54.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 對於政府當局多年來未能解決本港工時長的情況表示失望。 ● 關注到有大約2萬至3萬名前線政府僱員的工時，與其餘政府僱員的工時不同。 ● 政府當局應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即每天工作時數8小時，每周工作時數44小時，以及超時工資率為1.5)，以保障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並成為私營機構的榜樣。
55.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 立法會CB(2)1788/16-17(04)號文件
56.	Why先生	● 對於政府當局在解決本港工時長的情況上採取拖延策略表示失望。 ● 鑒於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僱員代表自2015年11月起已沒有參與標時委員會的工作，勞工界其實並沒有就立法制訂"合約工時"一事表達支持，而"合約工時"並不能解決本港工時長的情況。
57.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 由於僱員與僱主的地位不平等，僱員在協商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時並沒有議價能力。若採用"合約工時"的方式，僱主便會利用此機會把僱員工時長的情況正規化。 ● 現屆政府應擱置政府當局的建議，而下屆政府應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9 日